

麻州高中會考擬 2010 年時加考自然科

資料提供：駐波士頓文化組

資料來源：麻州政府教育廳出版品及網站

1993 年麻州通過「教育改革法(Education Reform Act)」，規定高中 10 年及學生必須參加「麻州綜合測驗(Massachusetts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System)」的英文和數學兩科，高中生除必須符合各學校區的畢業規定之外，尚必須通過這兩科會考才可以獲得高中文憑(High School Diploma)，學生若未通過這兩科會考之標準，仍可以畢業，但不能獲得高中文憑。

「麻州綜合測驗(MCAS)」主要是根據麻州課程大綱(Curriculum Framework)的學習標準(Learning Standard)來評量學生的表現。評量結果分學生個人、學校、學校區三個層級作報告分析。

麻州教育當局認為，MCAS 可以有以下用途和功能：

- 一、改善教學如追蹤學生學習進展，如蒐集診斷性資訊、找出需要額外協助或補救教學的學生、發掘出目前課程和教學的優缺點
- 二、學校和學校區績效責任：教育委員會(Board of Education)可以訂出改善的標準來看各校及各校區是否持續改善其教學成效。
- 三、學生的績效責任：學生提早被告知要通過英文和數學會考才可拿到高中文憑，又有重考之機會，因此此一會考也有激勵學生自我負責的功用。

麻州教育綜合測驗(MCAS)以實行十餘年，期間縱有不同意見，如有些教師反應增加教學負擔，有些教育學者批評考試干擾教學及有些能力不是考試可以測出，但麻州教育廳基於大多數家長的支持及為融合聯邦政府 No Child Left Behind 的政策，因此維持這項制度，並準備在 2010 年以後，高中生要獲得高中文憑必須加考自然科中的生物化學、物理，或工程科技中之任何一科。

2008-2009 年辦理日期、節數及試是類型詳列如下：

科目	日期	考時時間	備註
英文作文	3 月 31 日	考兩節(session A 和 B)， 每節各考 45 分鐘	3 月 31 日無法 到考者，可於 4

英文閱讀	4月1日	考兩節(session 1和2)， 每節各考45分鐘	月7日補考3月 31日之兩節英 文作文。
	4月2日	考一節(session 3)，每節 考45分鐘	
數學	5月19 日	考一節(session 1)，每節 考60分鐘	
	5月20 日	考一節(session 2)，每節 考60分鐘	
重 考	英文作 文	11月5 日	10年級重讀 生、11年級生、 12年級生可報 名重考。
	英文閱 讀	11月 6-7日	
	數學	11月12 日	
	數學	11月13 日	

英文閱讀

- 選擇題：四選一
- 開放式問題(open-response questions)：學生可以寫作和各種圖表等表達方式來呈現自己的見解；學生可作答1至2頁；本題型不考記憶，也不計算文法標點的錯誤，重點在看考生對問題的回應策略和有無自己的見解(由兩位閱讀者評分，1到4分之間)

數學

- 選擇題：同上
- 簡答題：(由兩位閱讀者，分別獨立評分，0到1分之間)
- 開放性問答題：同上

英文作文

- 提示性寫作(Writing Prompts)：以一小段文字敘述題旨，要應考者據此寫作；兩位閱卷者評分，分別從「對題旨的掌握和發展」(1-6分)及「英文寫作之規則」(1-4分)來評量。